河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

（2022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信息服务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气象信息服务,是指气象信息的采集、加工、发布、传播、使用和管理等活动。

气象信息包括气象基础数据和公众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其他专业专项气象服务产品。

专业专项气象服务产品，是指为了满足不同行业个性化、定制化需求而提供的气象服务产品。

第四条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信息服务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发挥气象信息为社会公众、政府决策和经济发展服务的作用。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公路、铁路、民航、电力、通信等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信息服务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气象信息服务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法律法规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风险意识，提高公众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能力。

第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科学规划气象监测站网布局，加强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天气雷达、自动气象站、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等气象监测系统建设，统一建设标准和监测技术标准，提高城市人口密集区、复杂地区、关键地段、敏感区域和重点单位气象监测设施覆盖率。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活动的监管，保障监测数据科学、准确。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充分利用气象基础数据和现代科学技术，结合当地天气气候特点，不断提高气象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及时性。

第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要求，开展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建议，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气象预报预警，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发布。

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气象预报预警。

第十条 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应当安排专门的时间和频率、频道、版面、页面，及时传播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最新公众气象预报。广播电视台（站）改变公众气象预报节目播发时间安排的，应当事先征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同意。

第十一条 鼓励各类媒体和个人及时准确传播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传播时应当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不得更改信息内容和结论，不得传播虚假、过时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得的信息。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自建、租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强行政村、城市社区气象信息传播设施建设，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提升基层气象信息服务能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保障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发布。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教育、应急管理、广播电视、通信等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快速传播渠道，保障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递畅通、传播及时。

电信运营企业应当优化工作流程，无偿及时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提醒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等媒体应当无偿通过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等形式及时增播、插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及时向本辖区公众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学校、医院、商场、企业、矿区、机场、车站、旅游景点、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等单位应当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天气气候特点，加强暴雨、暴雪、干旱、雷电、大雾、大风、霜冻、寒潮等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按照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制定防范应对措施，细化分灾种、分区域、分行业专项工作指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基于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应对机制。

在暴雨、暴雪、高温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停工、停产、停课、停业、停运以及交通管制、关闭旅游景点、强制人员撤离等防范应对措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行业主管责任，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加强分析研判，监督指导本行业、本系统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工作。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取防范应对措施。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场所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制定重大活动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工作方案，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和实施重点建设工程等，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组织管理。

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充分利用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气象基础数据，科学评估气象灾害风险。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开展城市通风廊道规划设计、城市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建设城市内涝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开展极端天气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城市安全运行的影响评估工作，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建立绿色GDP气象评价指标体系，创建气象公园、天然氧吧、避暑旅游地、气候宜居地、特色气候小镇等，建立健全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推进气象信息在粮食生产、特色农业、农业保险等领域中的应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能源等部门开展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

第二十四条 依法设立并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组织，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气象信息服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传播气象预报预警时擅自更改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者造成一定影响的；

（二）接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传播而未传播的；

（三）接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未按照规定采取应对防范措施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开展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